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卫部党委制度

金集保党制〔2022〕9号

中共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卫部委员会 党建工作联系点制度

现将《中共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卫部委员会党建工作联系点制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卫部委员会

2022年7月26日

【签发人】段俊禄

【适用范围】保卫部各级党组织

【审核人】马廷泽

【起草部门】综合办公室

【起草人】李爱国 聂正荣 甄作虎

中共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卫部委员会 党建工作联系点制度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联系点的确定
- 第三章 目标任务
- 第四章 工作内容和形式
- 第五章 工作要求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促进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进一步提高基层党建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水平。依据《中共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结合保卫部党建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建立党建工作联系点（以下简称联系点）制度是进

进一步强化基层党建工作责任意识、主业意识，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着力解决基层党组织建设弱化、虚化、边缘化问题，不断提高基层党建工作水平的重要举措。

第三条 联系点联系人应遵循“不干预、多支持、重服务、常指导”的原则，认真做好联系点工作。

第二章 联系点的确定

第四条 联系点原则上按照党委委员组织分工并结合工作实际进行分配。联系点包括本级党委及所属党支部。

第五条 联系点原则上为所属基层党组织中软弱涣散或党建工作典型。

第六条 联系点实行动态调整，也可长期联系。党委委员因工作需要或工作变动，对联系点适时进行调整。

第三章 目标任务

第七条 坚持群众路线，密切党员领导干部与基层党组织、党员和职工群众的联系，深入发掘联系点党建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总结形成特色鲜明的党建工作品牌，以点带面，辐射带动基层党建工作，将党建工作成效转化为推动发展的源动力。

第八条 联系人的任务

（一）深入宣传教育。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及时、准确的

做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重大决策部署的宣传教育，为联系点的党员群众答疑解惑，帮助联系点党组织不断加强思想政治建设；

（二）加强工作指导。经常深入联系点，帮助其找差距、理思路，推动联系点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建立和完善党支部发展规划和具体实施办法；

（三）提高工作水平。发掘联系点的特色工作和经验做法，并加以完善和深化。推动联系点的党建工作在重点突破的基础上实现整体提升，不断提高凝聚力、战斗力和创造力，努力将联系点培育成为党建工作先进典型；

（四）增强综合素质。积极创造条件，亲历亲为，通过授课、培训等传帮带方式，帮助和提高联系点党支部的能力，夯实工作基础。把党支部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担负好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五）解决实际问题。指导联系点党组织查找和分析党建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入研究解决。

第四章 工作内容和形式

第九条 联系点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一）加强组织建设。指导联系点建强支部班子，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和制度建设。特别是针对软弱涣散的基层党组织，重点帮助其完成转化工作；

（二）开展调查走访。每年深入联系点走访一线党员群众不少于两次，全面了解和掌握上级党组织重大决策部署在联系点的落实和党建工作开展情况，知晓党员群众的工作生活状况、精神面貌和利益诉求；

（三）开展督促检查。对联系点落实上级工作部署、专项工作推进、日常工作完成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进度较慢、落实不到位的，提出具体意见和要求，并督促其整改；

（四）推动创先争优。指导联系点创新党建工作，形成可复制的经验做法，打造党建工作示范点。

第十条 开展工作的形式

（一）采取座谈交流、征求意见、问卷调查等多种形式，深入开展调研工作；

（二）参加联系点组织生活；

（三）为联系点党组织上党课，进行专题教育；

（四）定期走访联系点的党员群众，开展谈心谈话；

（五）建立联系点工作记录，详细记录联系点活动的时间、内容、解决的问题和工作开展情况。

第五章 工作要求

第十一条 对联系人的要求

(一)加强领导,率先垂范。联系人要高度重视联系点工作,建立健全联系记录;坚持以身作则,发扬密切联系群众的工作作风;坚持问题导向,加强调查研究,注重实际效果;

(二)统筹安排,经常联系。要统筹安排工作时间,正确处理好日常工作和联系点工作的关系,采取灵活有效的方式开展联系指导工作;每年到联系点指导工作不少于6次,撰写2篇调研报告;也可采取蹲点调研的方式,每年利用3天左右时间对联系点的党建工作开展一次专题调研活动,及时总结和宣传推广联系点好的做法和取得的成功经验;

(三)严肃纪律,树立形象。牢记“两个务必”,保持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严格遵守廉洁自律要求,真正做到为民、务实、清廉;尊重基层的首创精神,虚心向基层学习、向群众学习,善于从基层的实践和创造中汲取养分,热心为联系点排忧解难,密切党群关系,树立良好形象。

第十二条 对联系点的要求

(一)联系点党支部书记要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支委履行“一岗双责”职责,围绕基层党建工作重点,积极做好党支部工作,全面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

(二)联系点党支部要加强与联系人的沟通,对党建工作中

的主要做法、成效以及存在问题，及时向联系人汇报，听取意见建议，积极整改，不断推动党支部党建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